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盛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被告 沈芝好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(112年度易字第1142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李欣恩

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